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規定，本公司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若干新冠病毒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席人數至僅由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但是，股東可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觀看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

有意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倘若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根據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參與網上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獲發紀念品或禮品。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最新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形式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

1.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謹此告知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股東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只能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為投票，就此而言，閣下(如為登記股東)須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2. 我們的網上股東特別大會

(i) 會議網站

股東可以利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設備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通過<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SFG2022SGM>觀看及收聽網上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請按照登陸頁面上的指示，進入網絡廣播。網上平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將能夠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

(ii)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書(「**股東通知書**」)。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iii)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如欲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有關中介人為受委代表以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及(2)在有關中介人要求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有關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按照平台上的指示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有關的提問。如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提問，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對任何未回答的提問作出回復(如適當)。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個登入賬戶僅可用於一部設備內進行。請妥善保管有關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且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本公司毋須亦不會獨立核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對因所提供資料的任何不準確及／或不足或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造成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我們正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發展及影響，並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上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的公告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銀團，即(i)獨立於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銀行為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北控清潔能源」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	指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通函」	指	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指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指	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指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持有人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指	北控清潔能源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	指	北控清潔能源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採納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總額4,685,187,768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TSL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CTSL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訂金」	指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之可退回訂金，合共2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倘（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各自派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則可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儘管如此，最後截止日期或會經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間的相互協議予以延遲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收購14,47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向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北控清潔能源將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48,804,039,247股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存續條款」	指	認購協議內與訂金、釋義及詮釋、先決條件、保密性、整份協議及不依賴、一般條款、通知及其他通訊、終止及規管法律和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賣方」	指	CTSL Green Power與CTSL New Energy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倘適用)就認購人並未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本回報率」	指	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該公司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指	百分比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劍彪先生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北控清潔能源新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之聯合公告。緊隨完成後，(i)認購人將於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北控清潔能源約43.4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額並無其他變動）；及(ii)北控清潔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北控清潔能源的董事會組成按本通函「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方式變更後，北控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北控清潔能源

認購人: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為獨立於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清潔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北控清潔能源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清潔能源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76.83%;及
- (ii) 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8,804,039.24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訂金

認購人已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總數為200,000,000港元的訂金。訂金應透過以即時可用資金向北控清潔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轉賬或電匯轉賬(或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於完成後,訂金將用於抵銷代價總額的相應部分。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

倘認購人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後:

- (i) 有關認購人的先決條件(即本通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列第(c)及(j)項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以較早者為準),而原因僅在於認購人(包括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惟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尚未批准或尚未完成有關公告、通函或豁免申請的審批除外),北控清潔能源有權沒收訂金,作為北控清潔能源約定的違約賠償以及蒙受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結算。

倘認購人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後:

- (i)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的先決條件(即本通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列第(b)至(h)項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董事會函件

(以較早者為準)，而原因僅在於北控清潔能源(包括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北控清潔能源債務違約、北控清潔能源於認購人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向其書面披露的關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事宜及資料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尚未批准或尚未完成有關公告、通函或豁免申請的審批除外)，北控清潔能源應於收到認購人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i)悉數退還訂金；及(ii)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人約定的違約賠償以及蒙受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結算。

倘於認購人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後，概無出現上述事件，倘(i)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或(ii)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北控清潔能源應於收到認購人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訂金悉數退入認購人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7.69%；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8.57%；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80%；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207港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24,890,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3.62%；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215港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50,110,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5.35%;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190港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82,054,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49.47%;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收市價0.08港元溢價約20%。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6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前後時間的預期現金水平及財務狀況，(i)約50%的代價可由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結算；(ii)約17%的代價可由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結算；及(iii)約33%的代價可由於公開市場向並非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變現高流動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結算。認購人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擁有來自內部資源的充足現金於完成時結清代價。然而，在融資成本處於本公司可接受的合理範圍並低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6.58%的情況下，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進行收購融資及／或債券發行以結清大約一半的代價。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文第(ii)及／或第(iii)項致使未有足夠資金悉數結清代價，認購人及本集團將按上述融資成本取得融資，以支付代價的差額。倘認購人及本公司通過上述融資安排結清部分代價及鑒於融資成本處於合理範圍內，有關融資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動性及投資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經參考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以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a)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4港元折讓約7.69%；及(b)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內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短暫停牌)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2港元折讓約5.88%。

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及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的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 (b) 北控清潔能源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被撤回或取消，及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仍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北控清潔能源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 (c)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清洗豁免維持有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e) 北控清潔能源及其聯屬人士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國家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f) 除以書面形式向認購人披露（包括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附註）}）外，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維持正常運作，並無出現可能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向認購人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g) 北控清潔能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 (h) 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i)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j)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國家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附註：

於本通函日期，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擁有以下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到期的主要債務：

- (i) 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債券；及
- (ii) 該等銀行向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之定期貸款融資約3,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確認，完成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僅於根據上市規則有足夠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情況下作實。為確保於完成後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確認，倘並無足夠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及北控清潔能源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完成將不會作實。

北控清潔能源已承諾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b)至(h)項所載條件。上文第(b)項、第(f)至(h)項所載條件可不時由認購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北控清潔能源的方式豁免。

認購人已承諾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c)及(j)項所載條件。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第(b)項、第(f)至(h)項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人或北控清潔能源豁免。

就北控清潔能源而言，將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授出之有關認購股份的清洗豁免及上市批准為上文第(e)項所載條件所規定的尚未獲得具體同意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控清潔能源並不知悉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就認購人及本公司而言，(i)待由證監會授出的清洗豁免；(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事項的批准；(iii)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認購事項的批准；及(iv)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完成認購事項的備案或報告（倘適用，視乎認購人獲得的資金類型而定）為上述第(j)項所載先決條件所規定的尚未獲得之具體同意、批准或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並不知悉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獲悉數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惟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或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北控清潔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經扣除訂金後的認購價淨餘額。

倘因不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有關完成程序的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構成毀約性違反)而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作實，則遵守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違約方，選擇(i)盡可能繼續完成；(ii)將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人或北控清潔能源選擇將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則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維持效力，且該日期將被視為完成日期。倘認購人或北控清潔能源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各自的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於該終止後即時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緊隨完成後，(i)認購人將擁有北控清潔能源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約43.45%權益；及(ii)北控清潔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組成按本通函「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方式變動後，北控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北控清潔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由六名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即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三名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

計劃將由認購人提名八名候選人委任為由十二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組成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中的八名新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組成（即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北控清潔能源非執行董事或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提供及確認。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認購人將在完成後成為有權在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認購人於完成後所提名的候選人是否合適將視乎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批准以及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參照符合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因素的審核而定。為優化北控清潔能源的企業管治，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後續可能會同意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作出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預期除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及趙公直先生外，所有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將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認購人可能會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實際變動及將委任的新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履歷的詳情將由北控清潔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以下所載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023,419	5,551,791	6,335,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64,874)	1,018,410	1,031,63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88,834)	886,440	842,086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1,005,769,000港元、13,124,890,000港元及12,082,054,000港元。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i)認購人將擁有北控清潔能源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約43.45%權益；及(ii)北控清潔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組成按本通函「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方式變動後，北控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資產總值按備考基準(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由約22,677,429,000港元增至約81,030,255,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負債按備考基準(完成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由約13,006,115,000港元增至約48,867,428,000港元。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入按備考基準(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由約1,272,353,000港元增至約6,824,145,000港元。

有關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清潔能源合共擁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1,0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1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佔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1.59%）。除上述者外，北控清潔能源並無任何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轉換為或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證券。

下文載列北控清潔能源(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5)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8,804,039,247	43.45	48,804,039,247	43.06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附註1)	20,253,164,571	31.88	20,253,164,571	18.03	20,253,164,571	17.87
CTSL Green Power ^(附註2)	7,594,936,710	11.96	7,594,936,710	6.76	7,594,936,710	6.70
CTSL New Energy ^(附註2)	7,594,936,700	11.96	7,594,936,700	6.76	7,594,936,700	6.70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4,045,000,000	6.37	4,045,000,000	3.60	4,045,000,000	3.57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胡曉勇先生及其控股公司 ^(附註1-3-5及6)	2,424,234,285	3.82	2,424,234,285	2.16	2,824,234,285	2.49
—譚再興先生 ^(附註1-5及6)	60,000,000	0.09	60,000,000	0.05	400,000,000	0.35
—李福軍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許洪華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趙公直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其他公眾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21,553,124,791	33.92	21,553,124,791	19.19	21,793,124,791	19.23
總計	63,525,397,057	100	112,329,436,304	100	113,339,436,304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20,253,164,571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BVI 」)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集團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0.66%、約0.32%及約15.67%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5,189,873,41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股 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	7,594,936,710

董事會函件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3. 胡曉勇先生實益持有132,78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Z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5,74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此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2,424,234,285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的未行使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 北控清潔能源 購股權數目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胡曉勇先生	400,000,000
-譚再興先生	340,000,000
-李福軍先生	10,000,000
-許洪華先生	10,000,000
-趙公直先生	10,000,00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相聯法團之僱員	240,000,000
總計	<u>1,010,000,000</u>

6. 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預期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為北控清潔能源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認購人對北控清潔能源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認購人考慮並確認，其有意於完成後讓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北控清潔能源有望成為本集團的新能源旗艦企業。

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認購人無意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固定資產。

除本通函「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建議變動外，認購人可能會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僱員。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全球氣候變化趨勢及中國政府推動可再生清潔能源發展及使用的積極政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增長趨勢。山東省亦發佈新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新能源是全球具有戰略性和先導性的新興產業。山東省在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方面居全國前列，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佔全省裝機容量約29.69%。

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本公司內部制定了轉型及增加產業投資的業務戰略，專注於具有良好增長前景的產業，包括作為主要投資方向之一的新能源產業。北控清潔能源從事光伏發電、風電及清潔供暖業務。本公司於北控清潔能源的戰略投資是其把握行業機會及政策導向方面的一個突破。通過此次戰略投資，開啟了本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未來的戰略合作。本公司可有效利用其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協助北控清潔能源獲得高質量的光伏發電或風電項目，擴大佈局，提高北控清潔能源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

倘完成作實，北控清潔能源將自認購人收到代價（即約46.9億港元）用於（其中包括）再融資及投資。長遠來看，本公司預期北控清潔能源將通過其自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資維持業務及營運。當本公司成為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後，本公司將適時考慮就北控清潔能源的外部融資提供適當的擔保，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儘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足，但本公司擬(i)挽留若干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包括現任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北控清潔能源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大部分北控清潔能源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管理及經營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及(ii)招聘具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作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在本公司層面管理及監督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約定，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北控清潔能源須啟動北控清潔能源名稱變更的適用程序（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大會，供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考慮及批准相關決議案）；及認購人應合理配合北控清潔能源完成北控清潔能源的名稱變更。

就本公司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應對氣候變化乃全球趨勢及使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最高領導人在聯合國大會上表示，中國將努力實現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目標。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促進發展及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中國的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出現巨大增長，到二零五零年總裝機容量將達到50億千瓦，其中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佔50%以上^(附註)。董事會認為，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前景廣闊，增長趨勢明顯。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同時，一直在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及國際戰略發展及多元化的機會，旨在成為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服務供應商。

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表現。由於認購事項，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新能源旗艦平台，為本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市場提供有效及高效的途徑，同時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引擎，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即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0.088港元）向賣方收購14,47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與賣方訂立終止購股協議的終止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終止購股協議的主要原因為賣方繼續延遲達成先決條件(F)及(G)（定義見二零二一年通函），且賣方不大可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因此，購股協議相應地終止。當本公司得悉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前後不大可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時，本公司探索以股份認購形式直接投資北控清潔能源的可能性。經與北控清潔能源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本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同意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及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賣方之間並無其他有關賣方於北控清潔能源權益的諒解、安排、協議或其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賣方於北控清潔能源的權益及／或賣方所持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投票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

根據國網能源研究院發佈的「中國能源電力發展展望2019」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或北控清潔能源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適用）將於48,804,039,24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其他證券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投票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均須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並未獲得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投票權^(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

- (a) 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北控清潔能源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證券涉及的任何衍生工具^(附註)；
- (b) 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北控清潔能源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認購人、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北控清潔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 (f) 認購人及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在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g) 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與(i)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北控清潔能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Fast Top、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概無與認購人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且彼等概無參與認購協議的磋商過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或趙公直先生概無參與認購協議的磋商過程。由於(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附註：

認購人(作為買方)與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即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0.088港元)自賣方收購14,47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認購人確認購股協議並未完成，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獲得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投票權，亦未就購股協議對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行使控制或指示。認購人進一步確認，認購人並無根據購股協議向任何賣方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獲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批准且完成獲落實，則認購人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0%至50%的投票權，並可能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因此，倘認購人收購額外投票權，且有關收購將使認購人於北控清潔能源投票權的持有量較其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持有之最低集體百分比提高2%以上，則認購人可能觸發對所有已發行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的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完成時，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少於北控清潔能源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a)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暫停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認購人有意於完成後讓北控清潔能源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預期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為北控清潔能源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將於完成後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4.01(3)本公司獲豁免於本通函載列北控清潔能源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規定，本公司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若干新冠病毒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席人數至僅由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但是，股東可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觀看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0至24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2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24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64頁，所有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fg.com.hk。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n20190429436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32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240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7/202109170062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貸

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之(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8,758,991,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3,150,000,000港元；(iii)有抵押債券約9,395,950,000港元；(iv)無抵押債券約1,174,055,000港元；(v)有抵押其他借貸約1,009,214,000港元；(vi)無抵押其他借貸約3,506,000,000港元；(v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有抵押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4,865,000,000港元；及(v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無抵押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047,8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債券、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經擴大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 經擴大集團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質押；
- (iii) 經擴大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v) 經擴大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v) 經擴大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vi)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ii) 經擴大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已發出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就投資合營企業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提供最高擔保總額約4,01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a)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權證、按揭或押記；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認購事項的預期完成、可動用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青島山高智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山高」)，其管理、政策及控制權全權歸屬於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69)(「深圳金溢」)(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信聯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山東高速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聯科技」)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信聯收購事項」)。

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信聯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信聯代價的20%)應由青島山高於信聯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金溢(「信聯按金」)；

- (b) 人民幣60,000,000元(即信聯代價的60%)應由青島山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金溢；
- (c) 信聯按金應由深圳金溢於完成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有關信聯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予青島山高；及
- (d)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信聯代價的40%)應由青島山高於信聯按金退還予青島山高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金溢。

信聯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信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於中國山東省經營電子收費結算(ETC)業務，主要從事為用戶提供ETC發行服務及ETC數據技術、線上加油、智慧停車、智慧洗車等綜合汽車相關服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聯購股協議已完成。

收購公司董事應獲支付之薪酬及應予收取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改變。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增長已放緩。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二零年相比有所改善。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投資將擴張至清潔能源領域，本公司認為該領域前景樂觀，投資該領域能夠將提高本集團財務表現。除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讓本集團於未來穩定增長，本集團擬通過併購探索行業投資機會。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新冠病毒疫情或對市場及其業務帶來的潛在影響，並繼續秉持「審慎合規，穩健發展」的核心發展理念，將風險防控作為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第一要務，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堅守合規發展底線，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穩健發展。本集團會積極應對挑戰，發揮自身優勢，優化整合內外資源，提升各業務線的統籌規劃和業務協同，在夯實優勢業務基礎的同時，探索發展新機遇，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將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其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

1.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北控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90頁、北控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86頁、北控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88頁及北控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2至59頁，其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北控清潔能源網站www.bece.com.hk登載。北控清潔能源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20190426664_c.pdf

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548_c.pdf

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96_c.pdf

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1/2021092100718_c.pdf

2.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控清潔能源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摘自北控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於北控清潔能源已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可於下列超連結進行查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刊發中期報告日期	頁次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0至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1/2021092100718_c.pdf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刊發年報日期	頁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9至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96_c.pdf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8至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548_c.pdf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9至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20190426664_c.pd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影響。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目標公司」）43.45%已發行股本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說明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及僅供以下說明用途：(a)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及(b)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於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生效後編製。認購事項的備考調整之敘事描述(i)與認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乃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的業績、現金流量或資產與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通函內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I)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1	27,351,278	-		27,414,229
投資物業	-	162,000	-		162,000
使用權資產	33,614	-	-		33,614
無形資產	1,132,856	3,844,075	(506,261)	3	4,470,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1,520	993,230	-		3,164,7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51,676	-		451,6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742,350	-	-		1,742,3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199	841,239	-		895,438
應收融資租賃	377,831	-	-		377,831
應收貸款	300,388	-	-		300,388
其他應收款項	-	5,149,502	-		5,149,502
應收稅項	-	1,142,327	-		1,142,327
遞延稅項資產	-	140,494	-		140,4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75,709</u>	<u>40,075,821</u>	<u>(506,261)</u>		<u>45,445,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	167,705	-		167,705
合約資產	-	2,318,098	-		2,318,0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3,456,636	-	-		3,456,6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97,157	-	-		6,697,157
應收融資租賃	778,178	-	-		778,178
應收貸款	2,811,600	-	-		2,811,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910	12,686,735	-		13,647,645
應收稅項	-	1,041,211	-		1,041,211
受限制現金	69,919	197,158	-		267,077
客戶資金存款	14,107	-	-		14,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13,213</u>	<u>2,374,039</u>	<u>(1,680)</u>	4	<u>4,385,572</u>
流動資產總值	<u>16,801,720</u>	<u>18,784,946</u>	<u>(1,680)</u>		<u>35,584,986</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5,483,193	-		5,483,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622	3,225,241	-		3,396,863
租賃負債	13,179	-	-		13,179
借貸	3,847,478	9,459,539	-		13,307,017
應繳稅項	404	266,509	-		266,913
流動負債總額	4,032,683	18,434,482	-		22,467,165
流動資產淨值	12,769,037	350,464	(1,680)		13,117,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44,746	40,426,285	(507,941)		58,563,09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814,649	23,109,240	-		31,923,889
租賃負債	24,784	-	-		24,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49	3,263,693	-		3,285,942
遞延收入	-	68,061	-		68,061
遞延稅項負債	111,750	335,181	-		446,9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73,432	26,776,175	-		35,749,607
資產淨值	9,671,314	13,650,110	(507,941)		22,813,48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22	63,525	(63,525)	6	6,022
儲備	2,485,290	9,197,542	(8,044,733)	3, 6	3,638,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491,312	9,261,067	(8,108,258)		3,644,121
永續資本工具	7,081,570	1,182,565	(1,182,565)	3	7,081,570
非控股權益	98,432	3,206,478	8,782,882	3	12,087,792
權益總額	9,671,314	13,650,110	(507,941)		22,813,483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目標集團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1,272,354	5,551,791	-		6,824,145
服務成本	(464,173)	(2,888,927)	-		(3,353,100)
毛利	808,181	2,662,864	-		3,471,045
其他收入	46,163	159,772	-		205,9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6,340	46,574	1,154,489	3	1,337,403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89,669)	-	-		(1,189,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802,375	-	-		802,375
行政開支	(425,394)	(545,675)	(1,680)	4	(972,749)
融資成本	(246,105)	(1,323,729)	-		(1,569,8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4	2,154	-		66,9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6,450	-		16,4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5)	1,018,410	1,152,809		2,167,954
所得稅開支	(15,042)	(131,970)	-		(147,0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307)	886,440	1,152,809		2,020,9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42,866)	-	-		(242,86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70,056)	-	-		(70,056)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 務工具後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7,178	-	-		7,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570	1,444,978	-		1,663,54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差額	-	3,626	-		3,6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25,166	-		25,16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54,456	-		54,4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174)	1,528,226	-		1,441,05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5,481)	2,414,666	1,152,809		3,461,99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目標集團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4,700)	659,983	779,589	3, 4, 7	1,154,87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59,048	-	-		259,048
非控股權益	7,345	226,457	373,220	3, 4, 7	607,022
	<u>(18,307)</u>	<u>886,440</u>	<u>1,152,809</u>		<u>2,020,9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134)	2,080,798	(23,882)	3, 4, 7	1,679,78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59,048	-	-		259,048
非控股權益	12,605	333,868	1,176,691	3, 4, 7	1,523,164
	<u>(105,481)</u>	<u>2,414,666</u>	<u>1,152,809</u>		<u>3,461,994</u>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目標集團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之 集團 未經 審核 備考 綜合 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5)	1,018,410	(1,680)	4	1,013,465
下列各項調整：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525,444)	-	-		(525,4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276,931)	(20,722)	-		(297,65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7,178	-	-		7,17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8,000	-		8,000
攤銷	8,795	111,638	-		120,433
折舊	18,476	1,069,673	-		1,088,149
融資成本	403,183	1,323,729	-		1,726,9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5,019)	-		(5,0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0)	-	-		(300)
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之收益	(6,148)	-	-		(6,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71,550	(11,017)	-		60,5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74,492	-	-		74,4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625	-	-		22,625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987,074	-	-		987,07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1,045	-	-		131,045
銀行利息收入	(30,347)	(43,157)	-		(73,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27)	-		(3,82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22,025)	-		(22,0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6,384	-		6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200	-		12,200
融資擔保之公允值虧損	-	5,896	-		5,896
補償收入	(188,794)	-	-		(188,79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6,450)	-		(16,4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4)	(2,154)	-		(66,9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8,345	3,491,559	(1,680)		4,118,224
存貨減少	-	86,364	-		86,364
合約資產減少	-	2,383,312	-		2,383,312
應收貸款增加	(763,982)	-	-		(763,9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43,987)	-	-		(3,643,987)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557,534	-	-		557,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351	(2,912,247)	-		(2,827,896)
可收回稅項減少	-	563,131	-		563,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	(555,774)	-		(555,774)
客戶資金存款增加	(1,779)	-	-		(1,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減少)	60,059	(1,238,087)	-		(1,178,028)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079,459)	1,818,258	(1,680)		(1,262,881)
已付稅項	(40,867)	(202,161)	-		(243,02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20,326)	1,616,097	(1,680)		(1,505,909)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7)	(2,123,905)	-		(2,129,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	12,745	-		12,7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98,844	-		598,844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	-	(75,987)	-		(75,987)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減少	-	(98,729)	-		(98,729)
添置無形資產	(23,013)	(247,719)	-		(270,73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972)	(718,846)	3,698,835	5	2,960,017
添置合營企業	-	(339,348)	-		(339,348)
添置一間聯營公司	-	(239,173)	-		(239,17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22,485	-		22,4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00	-	-		300
來自合營企業之分派	-	63,881	-		63,881
自聯營公司收取	31,732	-	-		31,732
存放受限制現金	(23,435)	(46,982)	-		(70,417)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 的貸款及墊款變動	-	734,175	-		734,175
給予潛在收購公司的墊款	-	(5,938)	-		(5,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及應收潛在收 購公司款項的變動淨額	-	86,211	-		86,21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0,347	43,157	-		73,50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損益之金融資 產	-	(513,033)	-		(513,03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	(4,058,285)	-	-		(4,058,28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所得款項	2,069,832	-	-		2,069,83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 得款項	309,978	-	-		309,97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7,692)	(2,848,162)	3,698,835		(837,0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	1,688	-		1,688
非控股權益金融負債增加	-	562,114	-		562,1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3,875)	-		(193,875)
已付利息	(507,818)	(1,336,673)	-		(1,844,491)
新增借貸	2,013,908	6,016,231	-		8,030,139
償還借貸	(1,555,624)	(6,067,612)	-		(7,623,236)
償還租賃負債	(12,901)	-	-		(12,90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6,587,757	1,007,757	-		7,595,514
償還債券	(4,688,937)	-	-		(4,688,937)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300,434)	(72,711)	-		(373,14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7,050)	-		(7,050)
租賃按金變動	-	(94,912)	-		(94,9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5,951	(185,043)	-		1,350,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2,067)	(1,417,108)	3,697,155		(992,0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14,075	-	-		8,214,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40	-	-		103,7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748	(1,417,108)	3,697,155		7,325,79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中報及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已刊發中報及年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與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清潔能源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認購事項」）。預期總代價將由認購人透過(i)代價2,342,593,884港元之約50%可由認購人的可動用現金結算；(ii)代價796,481,921港元之約17%可由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結算；及(iii)代價1,546,111,963港元之約33%可由變現高流動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結算。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的約43.45%權益。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北控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3.35%權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將對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相關事實及現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已擁有對北控清潔能源的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下調整指產生自認購事項所識別的商譽確認，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4,685,188
北控清潔能源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包括商譽)	13,143,849	
將自認購事項收取之現金	4,685,188	
目標集團之永續資本工具	(1,182,565)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206,478)	
	13,439,994	
應佔北控清潔能源43.45%之資產淨值		<u>5,839,677</u>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議價購買收益		<u>(1,154,489)</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或會出現變動，乃由於該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備考議價購買收益計算為約1,154,489,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認購事項項下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猶如認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編製該等調整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應用基準與本集團於編製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納之基準相同。倘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於認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落實，議價購買收益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備考金額約8,782,882,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7,600,317,000港元)乃按目標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經調整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約13,439,994,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所持約1,182,565,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之56.55%計算。倘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於認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落實，有關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4. 調整指假設就認購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68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項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5. 調整指收購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約3,698,835,000港元。
6. 此項調整指沖銷目標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的合併分錄。
7. 此項調整指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此項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8. 除上述者外，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猶如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2至III-10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2至III-10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集團有關建議認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而有關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事件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59,648,350	43.42%(L)
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59,648,350	22.66%(L)
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59,648,350	22.66%(L)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00	20.76%(L)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0	20.76%(L)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JS High Spee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46,686,000	28.42%(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846,686,000	28.42%(L)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附註4)	保證權益	6,846,686,000	28.42%(L)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4,089,384,437股股份計算。
- (2) 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由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合共持有本公司10,459,648,350股股份，包括透過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的5,459,648,350股股份及透過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有的5,000,000,000股股份。
- (3) 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全資擁有，而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權益，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權益。
- (4)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於JS High Speed Limited(作為押記人)之股份押記項下擁有該等6,846,686,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31%權益，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4.02%權益。因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主要股東權益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之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相關權益明細之足夠資料，亦無法核實有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是否準確。
- (6)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以下重大訴訟或申索：

(a) 收回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之應收貸款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山高國際租賃」)向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提供三筆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18個月，年利率為7.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三筆貸款(分別為「第一筆厚生貸款」、「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統稱為「提供予厚生之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厚生新金融的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389,184,000元(相當於約476,521,000港元)。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出售Coastal Sil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前，厚生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提供予厚生之貸款被視為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由於在出售事項後，提供予厚生之貸款成為本集團應收厚生新金融之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同日，本集團：

- (i) 與厚生新金融訂立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應收款項押記協議」)，由厚生新金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厚生新金融因其若干應收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增設第一押記，作為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的擔保；及
- (ii) 與合共九名擔保人(「厚生之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厚生之擔保人同意就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就此而言，山高國際租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針對厚生新金融之仲裁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厚生新金融及所有厚生之擔保人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以收回（其中包括）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應收之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
- (ii) 根據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針對厚生新金融之民事訴訟程序，以就若干應收厚生新金融之貸款之優先受償權進行申索。

申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就仲裁申請而言，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舉行。就民事訴訟程序而言，聆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或五月舉行。

(b) 收回票據項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優先抵押及擔保票據（「票據」），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發行人（「票據發行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票據項下的義務乃由公司及個人擔保（統稱「公司及個人擔保」）及其他擔保，包括股權質押（「股權質押」）、股份押記及資產支持證券押記進行擔保。票據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期根據票據的條款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票據，構成票據項下之違約事項。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追索票據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向票據發行人提起民事訴訟；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向公司及個人擔保下的各擔保人及股權質押下之質押人提交民事訴訟申請。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就第(i)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傳票方式申請簡易判決，最終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其中包括)票據發行人應向本集團支付103,750,000美元，連同前述款項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25%計算的利息40,917,153.886美元以及其後按判決利率計息的款項。本公司現正就強制執行位於中國的相關抵押品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後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開展強制執行情序。

(c) 收回於Altair Asia的投資

本集團於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Altair Asia」)之投資的擔保回報按內部年收益率15%計算。根據有關Altair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Altair Asia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投資成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參與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放棄要求提早贖回價值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參與股份之權利，理由為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若干累積條件。由於有關放棄之條件並無全部達成且Altair Asia未能根據認購條款贖回全部參與股份，為收回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兩名擔保人的法律程序，包括(1)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SAMHK」)的清盤呈請；及(2)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決定，判令(其中包括)(1)CSAMHK進行清盤；及(2)將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CSAMHK遞交上訴通知書針對上述決定提呈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Altair Asia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法官向Altair Asia頒發清盤令，並已聘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本集團針對Altair Asia的索償金額約為17,494,271.36美元（相當於約135,624,000港元）加贖回Altair Asia股份產生的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法官向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頒發清盤令，並已聘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d) 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下的申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高先生**」）、王梓懿女士（「**王女士**」）及吉可為先生（「**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同意出售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結付（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香港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溢利擔保股份**」）（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Shinning Seas（作為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開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

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針對Shinning Seas及本公司作出抗辯及反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作為反申索第三被告）提出反申訴。於收到一份同時簽發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傳訊令狀後，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出抗辯及反申訴。經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准許五名被告送交存檔及送達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准許原告及反申索的第三被告對被告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彼等之答復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一份經修訂的傳訊令狀送交存檔，追加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為第三原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五名被告送交存檔其經修訂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一份對被告之經修訂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之經修訂答覆書及抗辯書送交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

(e)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申索

融資租賃安排（「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乃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及(ii)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雲南路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補充）。

自雲南路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拖欠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之還款後，本集團已持續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實地考察及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性、財務審計及破產重組的最新狀況及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調查，明確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底，雲南路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而應對應收貸款作出重大減值。於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以及釐定是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釐定減值的必要性及程度時，本集團於該關鍵時刻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事件及情況：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並無收到雲南路建根據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的任何還款；
- (ii) 本集團的調查顯示，雲南路建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終止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且雲南路建陷入嚴重的資不抵債情況（其財務報表顯示其總負債遠遠超過其總資產）；
- (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開記錄，(i)錄得對雲南路建執行判決的案件有204宗；及(ii)因缺少可執行資產，有112宗針對雲南路建的終本案件，涉及未履行金錢義務約人民幣292,462,100元；及
- (iv) 由於本集團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雲南路建的租賃資產可能已老化或難以尋蹤，因此該等租賃資產的可變現淨值無法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較高，因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減值137,302,479.7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應收貸款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相關減值年度前的六年之前）訂立雲南路建融資租賃協議時，上述構成減值主要基礎的因素超出本集團的預料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進行實地考察且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資金、財務審核及破產重組的狀況及進展。

本集團已對雲南路建、雲南路建融資租賃的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展開相關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應收租賃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的受託人（「二零二零年五月信託契據」）；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而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享有本公司給予的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及股權購買承諾以及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有關票息及收據；

- (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購買承諾契據，而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票據持有人享有本公司給予的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及股權購買承諾以及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有關票息及收據；
- (e)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訂立一份交易商協議（「二零二零年五月交易商協議」）；
- (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票據；
-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信託契據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維好協議提供者）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j)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

- (k)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以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的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契約項下的賬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應付的所有款項；
- (l)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以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持有人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契約(「二零二零年九月契約」)，其將履行及遵守二零二零年九月財政代理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需承擔的義務；
- (m)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財政代理)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付款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訂立財政代理協議(「二零二零年九月財政代理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就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有擔保債券委任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其代理，而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接受其委任作為相關債券的代理；
- (n)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Perfect Waters Limited與傅好女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erfect Waters Limited同意出售及傅好女士同意購買Perfect Waters Limited所持有的Coastal Sil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o)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四月Coastal配售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建議配售及促成認購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61%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
- (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Coastal配售協議訂立信託契據(「二零二一年四月信託契據」)；
- (q)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61%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信託契據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發行及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登記處)訂立代理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及本公司就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61%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其代理，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接受本公司的委任作為相關債券的代理；
- (s)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安排行及交易商訂立一份交易商協議修訂案以修訂二零二零年五月交易商協議；
- (t)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項目項下已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95%票據；
- (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定價補充協議，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95%票據落實最終條款；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95%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信託契據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w)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融資函件(「二零二一年六月華夏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 (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客戶簽署的一般協議以補充二零二一年六月華夏融資函件；
- (y)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28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 (z)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取代二零二一年六月華夏融資函件；
- (a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 (b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一批)」)，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建議配售及促成認購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
- (cc)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二批)」)，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建議配售及促成認購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
- (d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一批)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一批)」)；
- (ee)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Coastal配售協議(第二批)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二批)」)；
- (ff)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及信託契據(第一批)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gg)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根據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及信託契據（第二批）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hh)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過戶處）訂立一份代理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及本公司就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接受其作為相關債券代理的委任；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過戶處）訂立一份代理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及本公司就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8%有擔保優先無抵押債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接受其作為相關債券代理的委任；
- (jj)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認購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同意發行及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同意認購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3%有擔保有抵押債券；
- (kk)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原代名人）訂立一份資產債券，據此，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以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契據，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將按要求支付及解除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認購協議相關的義務；
- (ll)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財政代理、過戶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訂立一份財政代理協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財政代理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就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3%有擔保有抵押債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接受其作為相關債券代理的委任；

- (mm)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與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一份以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3%有擔保有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契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契約」)，Coastal Emerald Limited將履行及遵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財政代理協議規定需承擔的義務；
- (nn)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契約項下的登記債券持有人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支付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3%有擔保有抵押債券規定由Coastal Emerald Limited應付的所有款項；
- (oo)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安排人) 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記錄彼等就發行2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浮動利率債券所達成的安排；
- (p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作為發行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財政代理、過戶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 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財政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財政代理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 Limited就2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浮動利率債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其代理，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接受其作為相關債券代理的委任；
- (qq)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以2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浮動利率債券持有人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契約，Coastal Emerald Limited將履行及遵守二零二二年一月財政代理協議規定需承擔的義務；

- (rr) 購股協議；
- (s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CTSL Green Power與CTSL New Energy簽立一份終止購股協議的終止契約；
- (tt) 認購協議；及
- (uu) 載於北控清潔能源通函附錄二中標題為「10.重大合約」一節第(b)至(ii)段的合約。

9. 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
- (c) 本公司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杜凝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執行董事）及陳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倘中文詞彙之英文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提供，則該等中文詞彙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以及專家權益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乃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確認，其概無：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fg.com.hk> 刊載並展示：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以及專家權益」一段所述同意書。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認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形式舉行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只能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為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冠病毒疫情的法律及法規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通函封面頁及第ii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